
政 权 卷

第一章 政 府

第一节 解放前行政机构

一、土司衙署

土司为封建王朝赐封，世袭所辖土地和人民，对其行政区内有生杀予夺之权。所辖各地方，由土司委派头人管理地方行政，仲裁民间纠纷，肩负征兵支差。康定县境有土司二，一是明正土司，一是鱼通土司，他们都有自己的衙署。

明正土司衙署有二：一在城内子耳坡麓折多河西岸（今州政府所在地），官邸宏大，是接见各土头及处理辖区要事之所。凡所辖土民事务，均在此办理，也称明正衙门。一在城南色多，也称“色多衙门”，是明正家主持宗祀之所。此时若有民事，亦在此处理。明正司统属 13 锅庄、咱里土千户、瓦泽等 48 土百户。康熙五十年（1711 年）前后，朝廷又将先后归附的六安抚司划归明正司兼辖，以催解贡赋，但不理兼辖土司之民事。

鱼通土司是土坪土司的分支，道光五年（1825 年）前，辖区内一切政事、催解贡赋均隶属于木坪土司。道光十三年正式脱离木坪土司，经川督报请，设鱼通长官司，隶雅州府。辖区内一切民事均统理，土司衙门建在今鱼通麦笨（今鱼通麦崩），土司所辖地区有大渡河之隔，又在河西余奈（今之舍联）建新衙门 1 所，长官司理事均在衙署中。下属各堡均设头人管理，凡各堡头人未能决裁事宜，均在衙署由土司亲断。

清末改土归流，但土司仍掌握实权。民国以后，两土司行政名称更换，而土司实权仍存，两土司理事仍按自己旧章，唯重大事件须由县政府裁决。

二、县知事公署

民国 2 年（1913 年）3 月，中央明令，改康定府为康定县，成立县知事公署，设知事 1 员，综理全县政务，统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事宜，兼理司法，行使审判权，组建民团，县设团务局，各区设团务办事处，受县知事指挥，以维护地方治安。

三、县政府

民国 21 年(1932 年),知事改为县长,知事公署改为县政府。下设民政科,襄理政务,主管民政事项;建设科,管理地方建设及教育事项。

民国 24 年(1935 年),县政府机构及人员设置有秘书 1 人,总务科科长 1 人,土兵 6 名。征收科科长 1 人,建设科科长兼农事试验场场长 1 人,教育科科长 1 人,督学 1 人,司法承审员 1 人,司法队长 1 人,法警 22 名。典狱员 1 人,提牌 1 人,禁丁 2 名。保安大队(县长兼大队长)大队副 1 员,司书 1 人,班长队丁 33 名。辖 8 中队,24 个分队。

民国 29 年(1940 年),县政府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第三科(教建),又有秘书、军法、合作 3 室。并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有副团长 1 人。这年,西康省政府调整县长兼职如下:(1)司法处检察官;(2)县军法官;(3)国民兵团团长;(4)县田赋管理处处长;(5)航空建设支会会长;(6)后方勤务部军运代办所所长;(7)县防护团团长;(8)康定县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行使其职权。

民国 32 年(1943 年),县政府组织照新县制二等县规定,将原有一、二、三科扩充为: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 5 科;设秘书、合作、会计、统计、户政、检定、军法 7 室。科设科长,室设主任,秘书室设秘书、助理秘书各 1 人。

民国 37 年(1948 年),县政府所设各科室及其分管事项:

秘书室办理机要文、电,复核文稿,典守印信,人事任免,统计,出纳事项。

第一科管理户政、保甲、差役、选举、组训、警政、卫生、禁政、社会福利与救济事项。

第二科负责自治财政、合作、募集公债、公产、仓储、编制预决算。

第三科管理教育行政、学校、社会教育、文化、农林、工矿、水利、交通、商业、度量衡等教育建设事业。

第四科负责征兵、调训壮丁及有关军事事项。

第五科办理土地测量、登记、呈报、调查使用、征收估价及有关土地行政事项。

会计室负责关于岁计、会计事项。

田粮科原系“财政部西康省康定县田赋管理处”。1945 年 8 月合并于康定县政府。在县政府下设田粮科,置专任科长 1 人,继续办理财赋征收工作。未列入县政府编制。

附:参议会

民国 33 年(1944 年)春,经西康省政府批准,于 4 月成立临时参议会,组成人员有议长徐廷林(县党部书记长)、副议长冯有志,参议员有乡、镇代表 9 人,职业团体代表 7 人,设秘书 1 人,干事 2 人。会址在康定回民小学内。

次年,召开康定县各乡、镇民代表会和在职业团体中选举县参议员。5 月,正式成立县参议会,选举冯有志为议长,陶大明为副议长(后任议长),有参议员 13 人组成。

民国 36 年(1947 年),参议会议长更易,在职议长和副议长对参议会工作少有过问,唯循例召开会议,讨论一些不着边际的问题。此时,参议会形同虚设。

民国 38 年(1949 年),参议会连循例的会也没有召开了。1950 年 3 月,康定解放后,县参议会至此告终。

四、金汤设治局

金汤原系明正土司与木坪土司统治地方。统治范围以鱼通河(金汤河,故金汤又有上鱼通之称)为界,河之东为木坪治区,河之西为明正治区(后为鱼通土司治区)。民国 19 年(1930 年)木坪改设宝兴县时,四川省政府设金汤设治局,隶属于雅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 24 年(1935 年)11 月,南下红军占领金汤设治局,建立金汤县苏维埃政府,辖区包括孔玉大渡河东之莫玉、角坝、金汤全区、鱼通麦笨乡(不包括拉脚 5 村)、前溪乡全部、时济乡杠吉、泸定县岚安。县苏维埃下设乡、村苏维埃。各级苏维埃均设有主席、副主席(1~2 人)和委员。其职能是为红军筹集粮草,动员群众支援红军。红军撤离后,金汤设治局仍旧。

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划归西康省政府管辖,设局长 1 人,综理全局。设秘书室,办理机要文电,综核文稿及不属于其他科室事项。兼理司法,审理诉讼案件。还有第一科办理民政、财政、粮政及禁政事项。第二科掌理教育、建设、保安及军事事项。会计室掌理会计、簿记、财务出纳事项。合作室办理关于合作指导及农贷事项。各科室设科长、主任 1 人,共设科员 6 人,雇员 3 人。民国 36 年,增设第三科、警佐室、户政股、军事股、人事、统计各 1 人。

1950 年 3 月,康定解放后,金汤设治局并入康定县。1951 年撤销设治局,建立区公所。

民国时期历任县知事、县长名录

项 目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张荣魁	男	汉			民国元年	
吴泽生	男	汉	四川简阳		民国元年	
颜楷	男	汉	四川华阳			
马国桢	男	汉	湖南长沙市	知事	民国 2 年	
洪裕昆	男	汉	湖北江夏	知事	民国 3 年	
赵一清	男	汉	四川南溪	知事	民国 4 年	
李鹤	男	汉	云南	知事	民国 5 年	
秦善继	男	汉	四川华阳	知事	民国 6 年	
王荩臣	男	汉		知事	民国 6 年	
查騄	男	汉		知事	民国 7 年	
韩光均	男	汉	四川隆昌	知事	民国 7 年	
凌邦本	男	汉	四川屏山	知事	民国 13 年	
梁钟麟	男	汉	四川蒲江	知事	民国 13 年	
严仁俊	男	汉	江西	知事	民国 14 年	

姓 名 项 目	性 别	族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杜象谷	男	汉	四川南充	知事	民国 18 年	
凌邦本	男	汉	四川屏山	知事	民国 18 年	
刘钦董	男	汉	四川资阳	知事	民国 20 年	
张楷	男	汉	四川成都	县长	民国 21 年	
赵秋	男	汉	四川	县长	民国 22 年	
汪云翔	男	汉	四川	县长	民国 23 年	
华浩然	男	汉	云南鹤庆	县长	民国 24 年	
周文藻	男	汉	四川郫县	县长	民国 25 年	
王师曾	男	汉	四川长寿	县长	民国 26 年	
杜履谦	男	汉	四川乐山	县长	民国 27 年	
曹善群	男	汉	四川江津	县长	民国 28 年	
唐登汉	男	汉	四川崇庆	县长	民国 29 年	
涂在潜	男	汉	四川云阳	县长	民国 31 年	
刘衡如	男	汉	四川邛崃	县长	民国 34 年	
郑煊明	男	汉	四川梓潼	县长	民国 37 直至解放	

民国时期历任金汤设治局局长简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刘雨宾	设治筹备处处长	四川雅安		民国 18 年 12 月
唐挹远	局长	四川梁山		民国 21 年 3 月
徐天秩	局长	四川仁寿	北京中华大学法学院毕业	民国 22 年 1 月
梁朝仲	局长	四川彭县		民国 23 年 10 月
杨南薰	局长	四川仁寿		民国 24 年 3 月
张洪雨	局长	四川夹江	四川政务人员训练所毕业	民国 25 年 10 月
严育梁	局长	四川渠县		民国 26 年 10 月
黄祖鑫	局长	四川成都	峨眉军官训练团毕业	民国 27 年 11 月
谢明亮	局长	四川犍为	国立成都大学预科毕业	民国 29 年 1 月
王光壁	局长	四川郫县	四川志诚法学院毕业	民国 31 年 7 月
郑独荣	局长	四川双流	河南大学法学院毕业	民国 31 年 11 月
蓝希夷	局长			民国 35 年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朱静泉	局长	四川荥经	成都中央军校毕业	民国 36 年 2 月
张凌云	局长			民国 36 年 8 月
李则安	局长	德昌		民国 37 年至 1950 年 3 月

第二节 人民政权设置

一、苏维埃政权

红军长征时,于民国 24 年(1935 年)10 月 25 日,从丹巴经孔玉乡攻占金汤和鱼通部分地区后,继续北上,在金汤县委领导下,建立了金汤苏维埃政府,在孔玉乡的角坝、今新和、捧塔、三和、麦崩、前溪乡建乡苏维埃政府,并在这 6 个乡的 18 个村建苏维埃政权。

二、县人民政府

1950 年 3 月 24 日,康定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派王实之任康定县军事代表兼县长,率领工作干部 24 名到县实施军事管制,组织宣传党在新解放区的方针、政策,安定人心,陆续接管旧政权。保留职能部门的有民政科,留用谢嘉会任科长;田粮科,派杨子欣任科长;教育科,留用叶奉书任科长;建设科,留用岑兴华任科长。组建康定县人民政府,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清匪肃特,进一步巩固革命秩序。同时,开展恢复生产、征粮、征税、支援进藏解放军等工作。6 月,建立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9 月,县委根据党在民族地区“团结爱国、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团结建政”的方针、政策,召开康定县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商讨建政事宜,制定了克服灾荒、完成秋收、大力开展以冬季生产为中心的工作任务。

1951 年 1 月,县委、县府召开康定县第一届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会上按党的“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提出政府委员、正副县长名单,与到会代表协商选出政府委员 24 人,其中有妇女 4 人,少数民族 14 人,选举甲联升(藏族、明正土司后裔)为县长,土登却隐(藏族、大喇嘛)、赵学刚(南下干部)任副县长,正式成立康定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财政科、民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相继建立木雅区民族自治政府,城关、鱼通、金汤、孔玉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以及 11 个乡人民政府。

号召各族各界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支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肃清残余土匪、特务,保卫各族人民的利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城关区汉族聚居的瓦斯乡成立农民协会,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搞好农牧副业生产,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同年 12 月,县府召开康定县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大会讨论决定撤销叛乱为敌的甲安仁和现行犯蒲文玉等 3 人的政府委员职务。同时,增补政府委员 4 人。

1952 年 10 月,建立康定县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11 月,县政府召开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选举政府委员 27 人,甲联升为县长,